

開南大學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107.03.27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109.05.28 108 學年度第 2 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11.12 109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籌辦理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等相關事務，特訂定開南大學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教務長、研發長、進修及推廣教育處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主任、諮商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以及各學系主任擔任委員，任期為一年。
-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訂定本校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計畫。
二、督導並考核本校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計畫之推動。
三、審議本校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經費補助原則。
四、審核本校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習輔導經費補助案件。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應由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本會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五條 本會執行事項所需之經費來源由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相關計畫支應。
-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